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以信用评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较前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类证照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项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投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  35  </u>分            主要人员：<u>  25  </u>分            业绩：<u>  20  </u>分            技术能力：<u>  5  </u>分            履约信誉：<u>  5  </u>分 (其中，信誉：3 分，企业信用：-3 至 2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  10  </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抽取范围为：1、0.995、0.99、0.985、0.98、0.975、0.97），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10 分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 60% 的分，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评分为18分，另外4分为技术职称，总监理工程师职称比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提高加4分，另外3分为以往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总监工程师担任过类似工程（公路工程）监理相应职务的项目个数与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3分（以个人业绩证明资料为准）。如投标文件填报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则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标准分别对总监理工程师和备选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本项的最终得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10；E1=0.5；E2=0.3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分	投标人获得与工程监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业	20	近年完	20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绩分	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分	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评分为 12 分。另外 8 分为企业以往监理类似工程(公路工程)业绩, 完成过类似工程(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里程与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 3km 加 2 分, 最多加 8 分(以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不足 3km 不加分)。
		履约信誉	信誉	3 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 评分为 3 分。
			5 分	企业信用	-3 至 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p>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即：</p> <p>① 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 2016 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p> <p>② 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 2017 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p> <p>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或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的，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相应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包含截止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全国综合评价未发布的情况），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全国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交通运输部</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p>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内的信用等级为准。</p> <p>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前三年所占权重为 20%，前二年所占权重为 30%，前一年所占权重为 50%。</p> <p>例：如某监理企业在北京市 2016 年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2017 年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2018 年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则它的信用得分为 <math>0*20\%+1*30\%+2*50\%=1.3</math> 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评标办法正文（略）

说明：评标办法正文为“范本”原文内容，“范本”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凡是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